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G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710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主起落架刹车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为004到250的G2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CAAI AD 32-11-10-13

2011年10月31日

2、Gulfstream G200 服务通告 SB No. 200- 32-389R1 及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安装了长度不正确的刹车磨损指示杆,在刹车片已经磨损至允许的最低厚度,但刹车磨损指示杆却未给出指示,导致丧失刹车能力,可能使飞机冲出跑道,要求在不晚于2011年12月19日之前,按照G200服务通告200-32-389R1或后续版本,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

或者除外：

A、按照服务通告内容，确定所有刹车组件的磨损指示杆的长度。

B、如果磨损指示杆的长度在服务通告200-32-389R1规定的限制范围内，按照飞机维修手册(AMM)进行一次正常刹车磨损检查。

C、如果磨损指示杆的长度过长，按照服务通告要求缩短指示杆。按照飞机维修手册(AMM)进行一次正常刹车磨损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,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